

# 直接诉权立法的法国经验与启示

李世刚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 直接诉权是颇具法国法特色的概念,它在理论上有多种类型,具有开放性。法国合同法改革中,一个重要而具有争议的问题是,能否统一整合直接诉权规则。《司法部草案》没有触及这个问题,《泰雷草案》非常谨慎地仅规定了最为重要的、立法者承认的“支付直接诉权”,《卡特拉草案》试图对多种直接诉权设立一般规范。直接诉权,作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制度,有保护债权人的重要功能,因此法国的立法经验对比较法学而言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关键词:** 直接诉权; 支付直接诉权; 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法国合同法

**中图分类号:** DF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4)01-0126-06

法国合同法改革始于2005年,至今已经形成3份重要的建议草案<sup>①</sup>:《债法(民法典第1101条到第1386条)与时效制度(民法典第2234条到第2281条)改革草案初稿》(以下简称“卡特拉草案”<sup>②</sup>),《泰雷合同法改革建议案》(以下简称“泰雷草案”<sup>③</sup>),《司法部合同法改革草案》(以下简称“司法部草案”<sup>④</sup>)。

围绕着三部草案,法国实务界积极给予回应。例如法国最高法院和“巴黎工商会”分别代表司法界和工商业界在第一时间对最早面世的《卡特拉草案》提出了自己的分析报告和意见<sup>⑤</sup>。而学界的讨论就更加多元和激烈。法国的合同法改革也吸引了其他国家法学界(包括英美法学者<sup>[1]</sup>)的视线,人们期望从中把握住法国民事立法的新方向,关注着它从

内容到形式上给《法国民法典》所带来的重大变更。

其中,合同对第三人的效力的立法,尤其是在“直接诉权”方面,具有比较法上的特殊之处,引人关注。

## 一、直接诉权立法的背景分析

法国学者指出,合同“对于第三人的效力”被认为是“合同生活最为核心的一个领域”<sup>[2]</sup>。法国学界近些年来在此领域内的研究已形成较为完整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并与判例相呼应,这凸显了《法国民法典》的不足与欠缺。

三部合同法改革的草案以判例和学理为基础,利用《法国民法典》既有的一节“契约对于第三人的效力”,统合此领域的规则,收纳和重整《法国民法

收稿日期: 2013-07-2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资助项目“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传统特色与欧洲私法一体化的冲突与协调”(11YJC82006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复旦大学“985工程”三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制度建设研究”项目(2011SHKXZD015)

**作者简介:** 李世刚(1977—),男,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博士,E-mail:lishigang@fudan.edu.cn

①有关三部草案的起草情况以及法国合同法改革的背景,可参见拙作“法国民法现代化的进程与动因”,载于《北航法律评论》第3辑(2012年9月),第181-189页。

②草案名称为《(Avant-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articles 1101 à 1386 du Code civil) et du droit de la prescription (articles 2234 à 2281 du Code civil))》,其起草工作组的负责人为皮埃尔·卡特拉(Pierre Catala)教授。官方下载地址:[http://www.justice.gouv.fr/art\\_pix/RAPPORTCATALASEPTEMBRE2005.pdf](http://www.justice.gouv.fr/art_pix/RAPPORTCATALASEPTEMBRE2005.pdf)。

③“法兰西学院”的弗朗索瓦·泰雷(François Terré)院士主持起草了另外一份合同法改革的草案。

④法文版下载地址:[http://www.lexinter.net/ACTUALITE/projet\\_de\\_reforme\\_du\\_droit\\_des\\_contrats.htm](http://www.lexinter.net/ACTUALITE/projet_de_reforme_du_droit_des_contrats.htm) 或者 <http://droit.univ-poitiers.fr/poitiers-roma/spip.php?article20>。

⑤这两份报告分别是:《法国最高法院〈债法和时效制度改革草案〉工作组报告》(2007年6月15日),即《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Sur l'avant-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et de la prescription(15 juin 2007)》(2007-06-15) [2013-01-05][http://www.courdecassation.fr/jurisprudence\\_publications\\_documentation\\_2/autres\\_publications\\_discours\\_2039/discours\\_2202/2007\\_2271/groupe\\_travail\\_10699.html](http://www.courdecassation.fr/jurisprudence_publications_documentation_2/autres_publications_discours_2039/discours_2202/2007_2271/groupe_travail_10699.html)。《巴黎工商会关于〈卡特拉草案〉的报告》(2006年10月19日)(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et de la prescription conforme aux besoins de la vie des affaires,Réactions de la CCIP à l'avant-projet Catala et propositions d'amendements). (2006-10-19) [2013-01-05]. <http://www.etudes.ccip.fr/rapport/65-reforme-du-droit-des-contrats-kli0610>。

典》中既有的十分分散的规范<sup>①[3]291</sup>,重新表述部分概念与规则,增添值得通过法典化予以强化的内容,提出了很多具有创新性的建议,试图给出体系化的、详细的、清晰的规则<sup>②[3]291</sup>。

整体观之,三部草案中有关合同“对于第三人的效力”的一节,涉及两大方面的内容:

一个方面是对合同“相对性”的外部补充:合同的“可对抗性”。“可对抗性”与合同的“相对性”,处于平行关系,共同充实和完善着合同的效力<sup>③</sup>。

另一个方面是对合同“相对性”的内部缓和(或者说突破)的规则。这种缓和的发生,有的情形仅限于某些特殊类型的合同(如作保允诺、为第三人利益订定的合同、相互依存的合同)。有的情形可发生在所有类型的合同之上,如主体的变更,又如保护合同债权人的三类诉权: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以及具有争议的“直接诉权”。

作为对合同相对性的一种突破,“直接诉权”是法国法上颇具特色的概念,难觅比较法上的支援,于是在合同法改革中成为颇为棘手的题目之一。

参与起草《泰雷草案》的莱米-科尔莱(Remy-Corlay)教授坦言:“直接诉权”可能是合同法改革中最为困难的一个难题:是否需要一个条文对其进行规定?该条文应当保留现有判例的精神还是对判例的精神进行限制?规定的直接诉权应包括哪些类型?……模范法及外国法因为都不涉及这种可能而不能提供任何支援。翻阅常见的合同法示范范本,如《欧洲合同法通则》(PECL)、《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欧洲民法典》(ECC)、《共同参考框架文本》(DCFR),没有任何一家可以提供有用之参考。直接诉权的问题,在那些拥有比法国法概念更为严格的“相对效力”概念的法律体系中,是不成问题的<sup>④[3]298</sup>。

按照法国学界的研究成果,直接诉权可有多种类型,最为重要的当属“支付直接诉权”和“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 二、支付直接诉权

传统意义上的“直接诉权”,也被称为“支付直接诉权”(actions directes en paiement),是指法律赋予某些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就自己的债权,直接

要求其债务人的债务人予以支付的诉权。其特征如下:

就制度目的而言,直接诉权以实现债权人自己的债权为目的,因此它区别于惩罚恶意债务人的“保罗诉权”和补救债务人消极对待财富的“间接诉权”——这两个诉权都以保全债务人的财产为目的。

就效力而言,直接诉权具有排他性(如同所有权担保一样),即债权人对其债权具有第一位的优先受偿的特殊地位,债务人的其他债权都得让位于直接诉权所保障的债权。如果债务人进入到破产程序,直接诉权对其权利人的价值就尤为突出<sup>⑤[4]308</sup>。直接诉权可以允许债权人避免债务人破产对其带来的不利,也允许其“跳过”寻求间接诉权及执行程序的繁琐与不便<sup>⑥[5]203[6]447</sup>。

就渊源而言,按照“无明文规定无优先特权”的名言<sup>⑦[4]306</sup>,直接诉权仅存在于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因此不同于意定产生的“债的移转”。《法国民法典》中有3个条文规定了3种直接诉权:出租人向次承租人提起支付承租人所欠租金的诉权,但金额不得超过次承租合同的租金(第1753条);工程承揽人雇佣的瓦匠、木匠及其他工人直接向工程发包人提起支付承揽人所欠工薪的诉权,但数额不得超过发包人对承揽人所欠的金额(第1798条);委托人直接向次被委托人提起完成被委托人转委托的任务的诉权(第1944条第2款),同时判例也“双边化”该直接诉权,允许次被委托人直接向委托人提起支付被委托人所欠费用和报酬的诉权<sup>⑧[4]307</sup>。《法国民法典》之外的法律规范也创设了大量的直接诉权,最为常见的有:受害人直接向承担责任险的保险人提起赔偿的诉权(《法国保险法典》第L.124-3条);次承包人直接向工程发包人提起支付工程款的诉权(1973年1月2日法律的第1条);财政部门直接向应税人的债务人(尤其是存放应税人资产的第三人)提起支付税款的诉权(《法国税法典》第1921、1922条)<sup>⑨[4]307[5]203[6]447</sup>。如果法律没有规定直接诉权,那么就不能享有直接诉权:出卖人不能直接起诉次买受人支付货款(这就是为什么法律赋予出卖人对转卖价款的先取特权)<sup>⑩[5]203</sup>。

①《法国民法典》的不足,在形式方面表现为,虽然在法典中有专节规范“契约对第三人的效力”(第3编“合同或一般契约之债”之第3章“债的效力”之下的第6节),但很多相关规范仍分散在其他章节中。例如,“作保”和“为他人利益订定合同”的规定位于第2章“契约有效的实质条件”之第1节“合意”标题下的第1119条及其后条文中;“隐藏行为”情况下第三人的权利则由第6章“债的证据与债的支付”之下的第1321条规制。而第3章之第6节“契约对第三人的效力”之下的3个条文只规定了相对效力之原则(第1165条)、间接诉权(第1166条)和保罗诉权(第1167条)。

②合同的可对抗性,成为法国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的重要概念与机制。对这个概念的说明,可参见拙作“法国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立法动向及意义——以《卡特拉草案》为出发点”,载于《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113页,注释4。

直接诉权和“先取特权”一样都渊源于法律的规定,而且它们在效力上也十分接近。正因为如此,法国很多有名学者曾将其列为一种担保方式——直接诉权给予其权利人从其债务人的财产当中的某个“债权”上得到优先支付,因此是一种担保方式<sup>[7][8][16][9][17]</sup>。不过,担保法改革将其关闭在担保概念的大门之外<sup>[10]</sup>。

就行使的范围而言,直接诉权须以两个债务数额为限: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

就标的而言,所有的这些直接诉权均以支付一定的金钱为其内容<sup>[6][44]</sup>。因此,法国学者也将其称为“支付直接诉权”。

立法者如果赋予某类债权人如此强大效力的诉权,必定是对此类债权人利益的特殊眷顾,体现特殊的利益考量;直接诉权效力强大,易对法律关系的稳定构成威胁,需要审慎考虑其可能带来的后果。所以说,直接诉权的确定具有极强的政策性与技术性。

对于直接诉权,《司法部草案》选择了沉默。

《泰雷草案》(第135条)<sup>①</sup>按照《卡特拉草案》(第1168条第1款)同样的文字对“支付直接诉权”进行了界定:某些债权人可基于法律之规定而享有就其债权向其债务人的某一债务人主张直接支付的诉讼权利,但是应以两债权中数额较少者为限。

这里两部草案都将“支付直接诉权”及其“法定主义”予以了明确,并加入了“应以两债权中数额较少者为限”的规定,颇有共识。引发争议主要是《卡特拉草案》第1168条第2款,该款规定了“直接支付诉权”以外的其他“直接诉权”<sup>②</sup>。

### 三、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法国判例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确立了一种在“连锁合同”(chaîne de contrats)情况下的所谓的“合同责任直接诉权”<sup>③[43]306</sup>:两个或多个合同相继以同一财产为标的物,这些合同形成“连锁”,那么处于连锁两端之人之间的责任可以是合同责任<sup>[4] 99-100</sup>。这里的合同责任既可能是以损害赔偿为内容,也可能是以瑕疵担保责任为内容。这种所谓的直接诉

权,其实是合同责任诉权转让到非当事人手中。

#### (一)合同责任直接诉权的适用范围

##### 1.所有权转移连锁合同

起初,这种诉权源自于连续买卖的案件:第二手买受人(也可以被称为“次买受人”)有权直接起诉最初出卖人(通常是制造者)要求其对其对出卖物隐藏瑕疵承担责任(图1)。它的特殊性就在于,次买受人基于他没有参与缔结的第一个买卖合同,主张第一买受人对制造者的权利。而在此之前,次买受人仅能以普通第三人的身份向最初出卖人主张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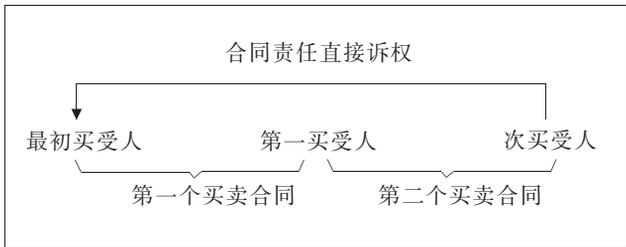


图1 连续买卖的“所有权转移连锁合同”

后来,该种诉权的适用范围扩张到部分其他的“连锁合同”:不论这些合同是同种性质或者异种性质,只要涉及“转让”财产的,财产的新继受人即“享有物属于前手时附于物之上的所有的权利与诉权”(1986年2月7日法国最高法院联席会议之措词)。例如发包人(承包合同当事人)可以直接起诉向承包人出售建材的供应商(买卖合同当事人)如图2所示;财产的连续买受人可以起诉参与建筑或者制造的承包人,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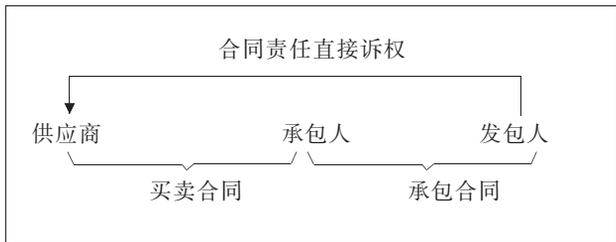


图2 异种性质的所有权转移连锁合同

##### 2.无所有权转移连锁合同

法国最高法院1988年3月8日一项判决继续进行扩张,该判决支持在由两个无涉所有权转移的

①《泰雷草案》第135条规定:“某些债权人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就其债权向其债务人的某一债务人主张直接支付的诉讼权利,但是应以两债权中数额较少者为限”。

②《卡特拉草案》第1168条规定:“某些债权人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就其债权向其债务人的某一债务人主张直接清偿的诉讼权利,但是应以两债权中数额较少者为限。”“考虑到统一多个合同的联系(lien,或可译为‘链接’),如果债权人只以避免其财产不正当的减少为目的,也同样可以提起直接诉权。”

③在某些法国学者看来,判例针对“转移连锁合同”或“合同组群”而创设的所谓“直接诉权”是“假的”“直接诉权”,判例所承认的权利不过是明示或者暗示意愿所承认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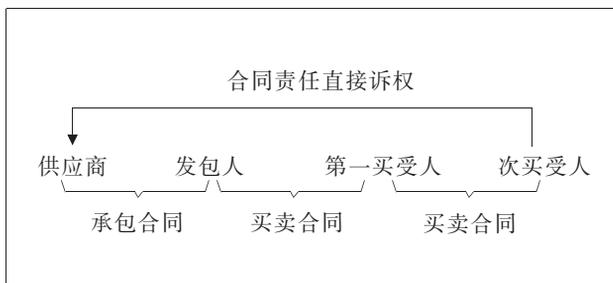


图3 异种性质的所有权转移连锁合同

合同组成的连锁合同的两端的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责任的可能：合同债务人使他人履行其合同债务，债权人对该他人享有合同性质之诉权，但以其权利和替代债务人的义务范围为限，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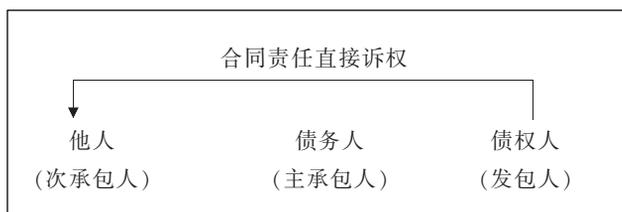


图4 无所有权转移连锁合同

但这种扩张被1991年7月12日最高法院联席会议所终结。依据该会议之结论，主承包人对次承包人的以合同为基础的责任诉权不能转让到发包人处，发包人仅能依据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以第三人的身份向次承包人主张责任。该判决重拾前述1986年2月7日联席会议之措词，指出合同责任直接诉权需要物之所有权的转让。即买卖合同以及一部分承包人制造或建造某物的承包合同。相反地，对于不涉及转让的服务合同（如分包合同、转委托保管合同、转租合同等），因其缺少“物的支撑”，而不能有“责任直接诉权”，合同责任不能因直接诉权而转移。

当然对于这些合同责任仅限于当事人之间的情况，第三人（发包人、出租人）可以依据侵权责任向合同债务人（次承包人、次承租人等）主张民事责任，即需要证明后者存在过错。但是，该第三人需要证明这项过错，而且只能依据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则，而不能依据合同中的条款——而实际上，若按照法国最高法院的意思，这里的“过错”的渊源只存在于合同债务的不履行<sup>[4]97-98[5]204-205</sup>。

因此在今天，法国合同责任直接诉权仅限于“附于物之上的”责任诉权随物转让的情况，如连锁合同与直接诉权关系，可以用如表1所示<sup>[5]204-205</sup>。有学者对此批评道：根据次承包人提供过材料（木工）或者仅仅提供劳动（电工、管道工）而进行区分的制

表1 连锁合同与直接诉权

连锁合同类型	直接诉权性质
买卖+买卖	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买卖+承包	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承包+买卖	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承包+承包	侵权责任直接诉权

度缺乏正当性，是难以令人信服的<sup>[5]204-205</sup>。

### 3. 合同组群

法国学者还曾试图进一步扩张，提炼出所谓“合同组群”（groupe de contrats）的概念：具有相同约因、允许实现相同之运作的两个或多个合同构成“组群合同”，所有的当事人构成同一组群，彼此之间可有合同责任的发生；这些当事人之间，“只是因为与初始合同有联系而遭受到损害的”即可拥有一项以初始合同为基础的“责任直接诉权”。合同组群的概念使得合同责任直接诉权扩及到不以同一标的为内容的合同领域。这种扩张同样因前述最高法院联席会议1991年7月12日的结论而终结<sup>[4]100-101[5]204-205</sup>。

#### （二）合同责任直接诉权的法律效力

合同责任直接诉权实质上是合同责任诉权转移到其他连锁合同的受害人手中<sup>[5]204-207</sup>。该受害人行使的是初始合同当事人的诉权，而非他自己的诉权。因此，该直接诉权完全受制于初始合同。例如初始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诉讼时效期间已过的，初始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等，直接诉权人都须承担。同样的，次买受人行使直接诉权主张解除合同，返还的价款以初始买卖合同的价款为准，而非该次买受人所付价款。基于同样逻辑，损害的计算应当是以初始合同当事人所遭受的损害进行计算，而非直接诉权人自己的损害<sup>[5]206-207</sup>。

既然合同责任诉权已经转移给其他连锁合同的受害人，该诉权原来的主人仍可就剩余利益主张权利<sup>[5]206-207</sup>。

#### （三）《卡特拉草案》的相关建议

如前所述，《卡特拉草案》先定义“支付直接诉权”并确认了其“法定主义”（第1168条第1款），但该草案也接纳了一种例外——在法律有明文规定之外，如果存在统一多个合同的“联系”（lien），也有可能存在直接诉权（第1168条第2款）。

很显然，《卡特拉草案》希望创设“直接诉权”的一般条款，并且用第1168条第2款统摄“合同责任直接诉权”（该合同责任既包括“瑕疵担保责任”还

包括“损害赔偿”<sup>①</sup>)。《卡特拉草案》第1342条<sup>②</sup>的规定使得其方案更为全面<sup>[5]207</sup>：

一方面,因合同债务不履行而直接遭受损害的第三人可以直接提起侵权责任之诉,证明一项客观过错的存在。另一方面,因合同债务不履行而直接遭受损害的第三人也可以直接依据合同条款提起合同之诉,而不再要求该合同一定是转让某物的合同;如果第三人选择提起合同之诉,他将受到合同中“有关债权人就其本人所受损害获得补救的限制和条件”条款的约束。

《卡特拉草案》的特点在于极大地扩大了第三人救济的途径,至于如何理解统一多个合同的“联系”,则交由判例和学理进行类型化。

但是,《泰雷草案》则非常谨慎和保守地对待“合同责任直接诉权”。其起草者认为,就合同责任直接诉权起草一条款,使其在民法典中占有一席之地,是件非常棘手的事情。

第一,“合同责任直接诉权”赋予何人?何种关系才是《卡特拉草案》所言的“联系”关系?“合同组群”、“连锁合同(同种性质的合同、异种性质的合同)”等概念或判断标准是否足以确定所谓的“联系”<sup>[3]292,299?</sup>

第二,《泰雷草案》起草者对“损害赔偿合同责任直接诉权”持非常消极的否定态度;对“瑕疵担保责任直接诉权”建议在买卖合同部分设立特别规则,不适宜在总则部分设立一般规范。

《泰雷草案》起草者认为,“损害赔偿合同责任直接诉权”在法国的发展不太可能获得成功,同时指出,困难的根源在于法国现有的侵权责任一般化,“在前述1991年最高法院联席会议之前,有关合同组群理论实际上是对侵权责任的完完全全地践踏”;而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在侵权责任法相对狭小的立法体系中,扩张合同责任才是有补充意义的。在法国,只要侵权责任要件都具备,侵权责任之诉就从不被排除,这是对一项一般义务的违反。有关内容应当在侵权责任之路上受到规制<sup>[3]292,299</sup>。

此外,针对常见的缺陷产品致使他人损害的案件,《泰雷草案》起草者认为:依据有关缺陷产品责任的条款,如果被转移的财产造成一项物本身受到损害之外的损害,受害人有权向制造者或生产者提

起一项特别之诉。而就对物本身所受到的损害,瑕疵担保直接诉权可以根据特别合同的法则。为此,《泰雷草案》起草者建议,未来有必要在“买卖合同”一章节下,将所有权连续转让情况下的直接诉权的判例予以确认,以背书一项古老的解决方案,即加入一个特别条款规制出卖人在连续性买卖合同中的担保义务。如可在《法国民法典》第1603条第2款规定:“在出卖人的债务与买受人的权利的双重限制下,财产的连续买受人可以主张债务”<sup>[3]293</sup>。

#### 四、观察与启示

经过观察,笔者认为,就直接诉权而言,法国合同法改革的核心问题在于,能否将直接诉权统一整合起来。直接诉权在理论上有多种类型,而且又是开放的体系。对它们进行统一的抽象、放置到一个条文中并非易事,即使是对每种类型进行统筹也非常具有难度。正因为如此,《司法部草案》没有触及这个问题,《泰雷草案》非常谨慎仅规定了最为重要的、立法者承认的“支付直接诉权”,而试图对多种直接诉权进行一般规范的《卡特拉草案》受到批评也就不足为奇了。

尽管有分歧,但直接诉权的法国经验表明,其赋予处在由多个债之链条远端的债权人法律上的权利,具有保护债权人的重要功能,值得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借鉴和引入。它以实现债权人自己的债权为目的,允许债权人对其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地位,如所有权担保一般具有排他性,债权人可因此避免债务人破产对其带来的不利影响,也允许其“跳过”寻求间接诉权及执行程序而带来的繁琐与不便。

当然,直接诉权的强大效力,易对法律关系的稳定构成威胁,需要审慎考虑其可能带来的后果,其类型的确定应慎重。

法国立法经验成熟、已经类型化的几种支付直接诉权制度,对解决我国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款拖欠、受害人向保险公司索付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而法国在“合同责任直接诉权”方面的司法经验与理论研究,也对解决产品瑕疵责任、建筑质量责任等问题,也提供了一条具有参考意义的解决路径。

①与之对应,“合同责任直接诉权”分为“瑕疵担保责任直接诉权”和“损害赔偿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②《卡特拉草案》第1342条规定,“如果不履行之债构成第三人所受损害的直接原因,他(该第三人)可以第1362条到第1366条的规定(即有关合同责任的规定)为基础向债务人主张损害的补救。有关债权人就其本人所受损害获得补救的限制和条件于此适用。”“他(该第三人)同样可以非合同责任为基础获得补救,但是他应当证明第1352条到1362条所指向的致害事实行为之一(的存在)。”

## 参考文献:

- [1] Cartwright J, Whittaker S. La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traduite en anglais [M]. Recueil Dalloz, 2007: 712.
- [2] 卡特拉草案起草工作组. Avant-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et du droit de la prescription (《卡特拉草案》之相关部分 Aubert J L, Leclercq P. Effet des conventions à l'égard des tiers)[EB/OL]. (2005-09-20)[2013-01-05]. [http://www.justice.gouv.fr/art\\_pix/RAPPORTCATALASEPTEMBRE2005.pdf](http://www.justice.gouv.fr/art_pix/RAPPORTCATALASEPTEMBRE2005.pdf).
- [3] Remy-Corlay P. Les effets à l'égard des tiers, in.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M]. Paris: Dalloz, 2009: 291-299.
- [4] Cabrillac R. Droit des obligations[M]. 4e éd. Paris: Dalloz, 2000: 97-101, 306-308.
- [5] Bénabent A.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M]. 11e éd. Paris: Montchrestien, 2007: 203-207.
- [6] Malaurie P, Aynès L, Stoffel-Munck P. Les obligations[M]. 3e éd. Paris: Defrénois, 2007: 447.
- [7] Jamin C. La notion de l'action directe[M]. Paris: LGDJ, 1991: 2-44.
- [8] Cabrillac M. Les sûretés réelles entre vins nouveau et vieilles outres, in. Le droit privé français à la fin du XXe siècle—Études offertes à Pierre Catala[M]. Paris: Litec, 2001: 716.
- [9] Simler P, Delebecque P. Les sûretés: la publicité foncière[M]. Paris: Dalloz, 2012: 17.
- [10] 李世刚. 法国担保法改革[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0.

## French Experience on the Legislation of Direct Actions and its Significance

*LI Shigang*

(Law School,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Direct action is a concept in French law. It has, in theory, a variety of types, and an open system. During the French contract law reform, an important and controversial issue is whether the direct actions rules could be integrated and unified. "Project of Ministry of Justice" does not touch the question; "Terre Project" specifies very carefully the most important type "Payment direct action", which has been acknowledged by legislators; "Catala Project" tries to establish the general rules on various kinds of direct actions. As a breakthrough to the relativity of contract, direct action system has an important function of protecting creditors. So the French legislative experience in terms of comparative law has important research value.

**Key words:** direct action; payment direct action; contractual liability direct action; French contract law

[责任编辑:孟青]